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銘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駿鵬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參照）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對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【東榮鑫公司】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08萬1447元之工程款債權【依起訴狀原證1之金額計算，計算式：13,018,227+6,063,220=19,081,447】，被告東榮鑫公司由訴外人鄭元慶與被告義大產創股份有限公

司（下稱【義大產創公司】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23日簽署轉讓契約書（下稱【系爭轉讓契約】），惟訴外人鄭元慶與被告東榮鑫公司間無合法代理權限，被告等均知悉東榮鑫公司對原告積欠工程款等語，起訴之先位聲明：一、確認被告東榮鑫公司與被告義大產創公司間於114年10月23所簽署之系爭轉讓契約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【系爭土地】）於115年1月6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不存在。二、被告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【四方建築公司】）應將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備位聲明：一、被告東榮鑫公司與被告義大產創公司間於114年10月23所簽署之系爭轉讓契約及就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6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15年1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二、被告四方建築公司應將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之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委託人為被告東榮鑫公司名義。

三、查就先、備位聲明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均為請求排除系爭轉讓契約之效力，回復被告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對附表土地之信託關係，使原告債權得以清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系爭轉讓契約之轉讓金額1億7100萬0000元，系爭土地依起訴時公告地價核算為1882萬4086元【計算式： $29,337 \times 641.65 = 18,824,086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而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為其債權額1908萬1447元，已低於系爭轉讓契約及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故本件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908萬1447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8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